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萬柏毅
電話：04-7531859
電子信箱：one611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91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縣110年度獎勵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輔導人員、傑出導師與卓越學校評選暨表揚觀摩工作實施計畫1份(共1個電子檔)
(0091776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年度獎勵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輔導人員、傑出導師與卓越學校評選
暨表揚觀摩工作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薦送優秀人員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及本縣110年度獎勵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輔導人員、傑出導師與卓越學校評選暨表揚觀摩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評選對象：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輔導人員、傑出導師及卓越學校，如曾受本項表揚之個人或學校，三年內不得遴薦。

三、送件時間：

(一)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輔導人員及傑出導師部分請於110年4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薦送相關資料寄達至文開國小輔導室彙辦。



(二)卓越學校部分，請南興國小、聯興國小及北斗國中等3校於110年4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薦送相關資料寄達至文開國小輔導室彙辦。

四、送件資料請準備正本一式3份(附電子檔)，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二十頁為限，資料請依序裝訂（無需膠裝，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）一式3份，各校所送資料，不予發還。另格式部分限制，字型部分以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，字體大小為14號字，行距部分請設定為最小行高0點。另遴選表之學校薦送評語請務必填寫，資料缺件或缺少學校薦送評語者，恕不受理。

五、相關應薦送準備資料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